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3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王大辉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